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33

#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参股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至长沙银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7日),公司持有长沙银行228,636,220股,根据长沙银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可分得现金股利52,586,330.60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该笔分红款。由于公司对长沙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因此,收到该笔现金分红款对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无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6-037

#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线停车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安排,自2026年7月20日起对公司氯碱运行部整条生产线、电石运行部部分电石装置进行停车检修,自备电厂2#热电机组同步配套检修,检修时间30天。公司将按照制定的检修方案进行检修,确保安全及时完成检修任务。

此次停车检修将减少PVC、烧碱、电石等产品的产量,将对 PVC、烧碱、电石等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构成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6-016

#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上汽集团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2026年7月20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取得的新增股份)。

截至目前,上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38,663,1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2%。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6-0035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2亿元至人民币10.0亿元,同比增加约为12%至22%。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增长主要得益于部分核心业务板块经营提升,以及当期确认的政府补助与部分子公司股权处置所产生的非经常性收益,共同为盈利水平提供了积极支撑,推动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6-058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和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和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7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未解锁的2,437,500股股份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00,181股股份, 故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797830887 3 |
| 注册资本 | 1,062,077,113元 |
| 成立日期 | 2007年3月2日 |
| 法定代表人 | 邓文 |
| 注册地 |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6-043

#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王作臣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王作臣 | 副总经理 | 2026年7月20日 | | 另有任用 | 否 |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同意免去王作臣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另有任用。

王作臣先生已确认与董事会和公司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王作臣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王作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及公司对其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关于免去王作臣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6-041

#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以现场和电子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程宇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宋家奇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关于聘任宋家奇为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6-042号《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聘任金佳琦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关于聘任金佳琦为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6-042号《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免去王作臣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关于免去王作臣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6-043号《关于免去王作臣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董事聘任合同》文本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相关要求制定的《董事聘任合同》文本,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代表公司与董事签署聘任合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合同》文本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相关要求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合同》文本,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聘任合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6-042

#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以现场和电子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程宇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金佳琦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宋家奇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王怀波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金佳琦女士、宋家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由董事会根据法定权限自主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金佳琦简历

金佳琦,女,35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林业工程师。历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营销管理部副部长。

宋家奇简历

宋家奇,女,49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隆泉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本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吉林隆泉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23

#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3,722,4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07%。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3,722,4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53号),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奕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7,800,000股,并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37,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73,182,41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4,617,58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83,722,4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07%,前述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9个月,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7月28日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约定限售方式,本次的限售档位为三档:(1)档位一: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6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9个月;(2)档位二: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45%(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3)档位三: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25%(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个月。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104,282,414股,其中限售期为6个月的限售股数量为20,559,964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51%,限售期为9个月的限售股数量为83,722,45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07%。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西安奕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3,722,45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9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锁定期9个月) | 83,722,450 | 2.07% | 83,722,450 | 0 |
| 合计 | | 83,722,450 | 2.07% | 83,722,450 | 0 |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安奕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9个月) | 83,722,450 | 9 |
| 合计 | | 83,722,450 | – |

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9个月)上市流通后,公司网下配售有限售期部分共计104,282,414股均上市流通。其中,6个月限售期的限售股共计20,559,964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51%)已于2026年4月28日上市流通;9个月限售期的限售股共计83,722,45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07%)将于2026年7月28日上市流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分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月 21 日

#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华商优势行业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 00039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规定。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26年7月21日 |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26年7月21日 | |
|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6年7月21日 | |
| |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7月21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华商优势行业混合A | 华商优势行业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0390 | 025348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6年7月21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登载的《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中对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

2)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hsfund.com) 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 02445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规定。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7月21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7月21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7月21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0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000,000.00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2,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7月21日起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A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24459 024460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2,000,000.00 2,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2,000,000.00 2,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2,000,000.00 2,000,000.00 |

注: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200万元(不含200万元,下属分级基金的金额合并计算)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200万元(不含20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200万元(不含2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暂停起始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15:00。即7月20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7月21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4、本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登载的《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中对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和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

5、本公告所述转换转入不含本基金不同份额之间的转换转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恢复办理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日期。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hsfund.com) 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因此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收益的保证。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
| 1 |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 2 |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 |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 |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 |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 |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9 |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0 |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1 |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 12 |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13 |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4 |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5 |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 |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17 |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8 |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9 |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0 |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1 |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2 |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3 |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4 |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5 |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6 |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7 | 华商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8 |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9 |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0 |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1 |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2 |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3 |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4 |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5 |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6 |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7 |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8 |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9 |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0 |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1 |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2 |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3 |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44 |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45 |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6 |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7 |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8 |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9 |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0 |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51 | 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2 |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3 | 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4 | 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5 | 华商鸿盈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6 |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7 |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8 |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59 |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0 |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1 |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62 |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63 |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4 | 华商医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5 | 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6 | 华商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7 | 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8 |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9 | 华商品质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0 | 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1 | 华商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2 | 华商300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3 | 华商均衡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4 |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5 | 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76 | 华商核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7 | 华商研究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8 | 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9 | 华商稳健泓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0 |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1 | 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2 | 华商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3 | 华商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 84 | 华商品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5 | 华商安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6 | 华商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7 | 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8 | 华商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9 | 华商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90 |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91 | 华商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92 | 华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93 |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94 | 华商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95 | 华商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96 | 华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97 | 华商港股通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98 | 华商科创创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99 | 华商汇享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100 | 华商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01 | 华商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02 | 华商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 关于海富通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成”)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北京汇成为海富通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安和债券,代码:027725(A类)/027726(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6年7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北京汇成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北京汇成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c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6315880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 关于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阳光人寿为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代码:010790(A类)/010791(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6年7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阳光人寿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阳光人寿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fund.sinosig.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